

被服洗涤租赁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18000250324196243-1822598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0613-257133064731）
2025年09月05日

招 标 人：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
区青浦分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025年09月05日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被服洗涤租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9-26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8000250324196243-18225981

项目名称：被服洗涤租赁服务

预算金额（元）：2135000.00 元/年

最高限价（元）：2135000.00 元/年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对于病房五件套（大单、被套、枕套、病衣、病裤）及手术室、供应室的各类敷料采用租赁+洗涤方式，医院工作制服（医生白大衣、职工裤、护士服）及其他医用织物采用纯洗涤方式。投标人须确保医院所有的医用织物的正常使用、周转所必须的消毒、洗涤、折叠、熨烫、包装、更换、运送、收取、分发得到及时有效的服务保障。相应的管理按社会化、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规范操作。

2. 服务地点：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若考核不通过或发生投标人损害采购人权益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或拒绝签订次年合同；或在服务过程中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立即与投标人无条件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遇有执行重大变更、不可抗力及上级主管部门重大政策变化，双方按合同约定另行协商解决。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4)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文件时间

时间：2025-09-05 至 2025-09-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方式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9-26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09-26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

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1. 本次招标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2. 投标人须保证为获取招标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4. 4.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投标应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浦泰路 1003 号

联系方式：由天钰 021-39201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张子豪、孙瑞强，021-32557735、32557738，电子邮箱：
zzh@shbid.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子豪、孙瑞强

电话：021-32557735、32557738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10015504000556463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浦泰路 1003 号 联系人：由天钰 电话：021-392011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人：张子豪、孙瑞强 电话：021-32557735、32557738 传真：021-32557272 电子邮箱：zzh@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被服洗涤租赁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医院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1.10.3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不需要提供 ☐ 需要提供： (1) 服务承接方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服务承接方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 (2)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_____

		(3) 其他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 无 ☐ 有，_____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 询问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9 月 13 日 12 时 00 分；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 版）发 E-mail 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电子邮箱：zzh@shbid.com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 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 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 部分的其他资料	☒ 无 ☐ 有，_____
3.1.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 部分的其他资料	☒ 无 ☐ 有，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2135000.00 元/年，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求	1) 投标总价按招标文件列明的预估数量进行报价。报价包含为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洗涤及租赁被服所需的各种材料费、人工费、工器具使用费、芯片管理费、洗涤原料费用、租赁费用、运输费、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 本项目单价固定，按实结算。 3) 租赁物品洗涤费=租赁洗涤单价*实际发生数 4) 非租赁洗涤费用计算公式：月洗涤费用=洗涤单价*实际发生数 5) 租赁洗涤服务费每月结算，根据中标单价按实结算，合同期限内服务费总价不超过中标总价，超过后本合同立即终止。投标人应每月向采购人提供前一月的服务费用结算清单，采购人核对无误后投标人开具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结算发票后，将服务费支付到投标人账户。

		6) 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数量仅为预估量,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 充分考虑投标风险。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3.4.1.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不需要 ☐ 需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的证明材料: 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_____
3.4.1.5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 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 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2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5.4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共分 2 册, 分别为: (1) 商务分册。(2) 技术分册。
3.5.5	投标文件的打印份数及其他要求	不需要
3.8.1	投标保证金	☒ 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25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

		(见本章附件) 提交 另供应商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保证金缴纳确认, 否则将被平台判定为无效投标。 ☐ 不缴纳
3.8.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26 09:30:00 (北京时间)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 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参加开标。
7.3.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2)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 强制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 是 ☒ 否 (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____%;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评审优惠幅度: ____%。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是 ☐ 否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 ☒ 是 ☐ 否
7.3.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____
8.3.1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提供 ☐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的 10%</u>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u>签订合同前</u>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陆佳怡、李荣华 联系电话：021-32557793、021-32557773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06 室 提交形式：<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zzh@shbid.com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中标人须向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按上述标准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低于 6000 元，则按保底价格 6000 元收取。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招标项目的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

1.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各联合体供应商需线下确定主供应商,其他联合体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向主供应商发起联合体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开标、项目评审、中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均由主供应商操作。其他联合体供应商无需在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招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的要求对招标文件

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询问予以答复。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询问。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更正内容加盖公章确认，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的所有

内容。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完成，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的电子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投标保证金（如需）；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开标一览表；
- （7）分项报价表；
- （8）商务响应表；
- （9）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部分：

- （11）技术响应表；
- （12）投标方案的详细描述；
- （1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6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针对附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格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3.9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4.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4.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3.5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

3.5.1 投标文件的线下编写

3.5.1.1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线下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5.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2 投标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投标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

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3.5.4 投标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本招标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的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3.7 投标文件的上传

3.7.1 投标人在加密投标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3.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8.3 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3.9.2 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行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

3.9.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选择撤回投标文件后不再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9.4 如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醒投标人。投标人需重新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4.3 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5.2.2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签到。

5.2.3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签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5.2.4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解密。

5.2.5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5.2.6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第 3.4 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保存，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设定了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要求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6.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投标资格应按以下标准认定：

6.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257133064731 保证金”）。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

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 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 计息利率：

保证金的退还不记利息。

(二) 划付方式：

退还的保证金将划付至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 未中标人

-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附件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 10 分、技术商务分为 90 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适用）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如适用）
5. 投标产品不满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如适用）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接受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11.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技术支持资料不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的；（如适用）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详细评审

(1) 价格调整（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项目）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___%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 30%时，将给予___%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10	按 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 各投标人的得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技术响应程度【客观分】	20	投标人技术响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各项目要求的，得满分。不满足技术条款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对项目整体的理解情况【主观分】	10	对项目现状的理解程度，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等。 对项目理解程度高，能够详尽分析项目现状或采购需求的重点难点等，得 8-10 分； 对项目理解程度较高，对项目现状或采购需求的分析较好，个别方面分析稍有欠缺，得 5-7 分； 对项目理解程度较差，对项目实施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的，得 1-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主观分】	10	投标人的总体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高，具有科学性 & 先进性，有增值服务的得 8-10 分； 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较为吻合，但科学性 & 先进性稍有欠缺的得 5-7 分； 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偏颇，科学性 & 先进性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1-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及保障措施【主观分】	10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项目组织管理、内部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及保障措施好，实施流程规范，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内部管理制度全面完善，整体合理可行，得 8-10 分； 项目管理及保障措施一般，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程度一般，存在一定风险但总体可控的，得 5-7 分； 项目管理及保障措施较差，实施流程欠规范，存在较大风险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客观分】	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以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个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同一用户的不同合同，按照 1 个案例计算。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清晰而无法辨认，则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主观分】	5	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对不良事件突发事件处理等。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针对性强、考虑周到、建议切实可行、应急响应时间短、应急处理措施全面的，得 4-5 分；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应急响应时间及

		应急处理措施一般的，得 2-3 分；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有欠缺，针对性较差，应急响应时间比较长、应急处理措施不够全面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设施配备情况【主观分】	10	洗涤厂房或生产场地、清洗/生产设施设备、洗涤能力等。洗涤厂房或生产场地规模大、清洗/生产设施设备齐全、洗涤能力强的，得 8-10 分； 洗涤厂房或生产场地规模一般、清洗/生产设施设备尚可、洗涤能力一般的，得 5-7 分； 洗涤厂房或生产场地规模小、清洗/生产设施设备简陋、洗涤能力较差的，得 1-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洗涤原料【主观分】	5	洗涤及灭菌所使用原料的品牌、规格、使用情况、管理等。 洗涤原料整体性能好，得 4-5 分； 洗涤原料整体性能一般，得 2-3 分； 洗涤原料整体性能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运输配送【主观分】	5	被服打包交接、运输配送、运输车辆等。 运输配送能力强，方案整体合理可行，得 4-5 分； 运输配送能力一般，方案整体一般，得 2-3 分； 运输配送能力较差，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洗涤质量保证措施【主观分】	5	洗涤消毒满足技术规范要求，保证洗涤质量的措施等。 洗涤质量保证措施好，得 4-5 分； 洗涤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2-3 分； 洗涤质量保证措施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租赁物品选型及生命周期【主观分】	5	租赁被服的材质、选型优异、完全满足医疗需求，具有专业的修补、翻新方案可延长使用寿命，破损和丢失处理机制健全、赔偿标准明确得 4-5 分； 租赁被服的材质、选型尚可、基本满足医疗需求，修补、翻新方案一般，破损和丢失处理机制基本完整、有赔偿标准得 2-3 分； 租赁被服的材质、选型较差，使用周期短，修补、翻新方案较差，缺乏破损和丢失处理机制，或处理机制不具可行性，缺乏赔偿标准或标准含糊不具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标+商务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

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洗涤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定型定量为甲方提供被服洗涤租赁服务，其中包括：1. 租赁物品及其洗涤，2. 非租赁物品的洗涤。

二．被服的指定使用地点为：上海市青浦区浦泰路 1003 号。

三． 洗涤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四. 服务要求

1. 乙方以租赁方式提供的所有被服, 由甲方提供被服收发室存放。首次租赁使用的被服类物品应当为全新未使用过的, 由各科室负责人领取并签收交接单, 交接单作为各科室使用基数,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作为日后库存基数核对依据。
2. 乙方每天将洗净整理好的被服按甲方要求时间内送到医院, 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因素）必须及时通知。洗净的被服送交时, 必须按要求正确折叠、分类打包、定量捆扎。交接被服时, 双方均应认真计件清点并填写交接清单, 经双方交接人签名后作结算依据,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 病房按照床位 1: 3 配备床单元病衣裤, 手术室、供应室等科室按照每天洗涤量的 3 倍配备各种辅料及被服, 1:1 在洗衣房, 1:2 在科室部。如有特殊情况, 按甲方要求配置所需被服。
4. 乙方将电子标签缝在病房单元和医护制服的租赁物品中, 每次收送的具体数量都应以 RFID 读卡器读出并打印出的数量为准。甲方可在每日交货数量中进行人工清点抽查。乙方工作人员应准确填写手术室租赁用品、其他租赁物品及非租赁物品收发统计表, 月统计表由乙方统计汇总后交甲方复核, 双方确认签字后作为计费依据。

五. 医用被服的品种和数量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根据床位数定量配送被服, 并按双方约定提供洗涤服务;
2. 甲方若提出增补品种和数量, 应及时通知, 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须将甲方要求增补的被服送交库房或被服间;
3. 服务期内, 甲方如需增加本合同以外的被服, 则根据被服的具体款式、面料, 双方商定并书面确认租赁洗涤价格,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 租赁洗涤被服的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 乙方提供的被服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国家相关洗涤标准, 如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相关洗涤标准, 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如因乙方原因而延误甲方使用,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导致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提供甲方使用的被服，不应超过该类物品的通常使用年限，除非双方确认该纺织品的质量和外观符合继续使用的要求。甲乙双方商定按以下标准对被服进行报损处理：

（1）普通病房床单、被套、枕套破损处位于朝上的正面部分，破损长度大于3cm且大于等于两处时，乙方应对其报损。如破损处位于床侧面的部分，破损长度大于5cm且大于等于两处，乙方应对其报损。如破损处位于视觉可忽略的地方，破损长度超过8cm且大于等于两处，乙方应对其报损；

（2）床单元病员服面料均为医院指定面料。

（3）特需病房床单、被套、枕套破损处位于朝上的正面部分，破损长度大于3cm，乙方应对其报损。如破损处位于床侧面的部分，破损长度大于5cm，乙方应对其报损；如破损处位于视觉可忽略的地方，破损长度超过8cm，乙方应对其报损；

（4）手术室以及其他辅料严格按照医院要求执行。

七. 洗涤缝补要求

1. 确保洗涤质量，分类分色洗涤，病衣病裤单独洗、工作人员白大褂制服被单等单独洗，专区、专人、专机消毒洗涤，手术衣开刀巾单独洗，并派专人专车接送；

2. 严格按洗涤规程操作，去污消毒剂配料合理。未洗净被服必须及时免费返洗，破损衣物及时缝补，缝补补丁为方形，布纹新旧一致，补丁稍大于破损处，外圈应走双线；

3. 报废被服须经双方确认后处理，不得重新混入使用；

4. 经过洗涤的被服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

八. 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对本服务需达到甲方在招标书中提出的、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以及在管理服务方案中具体表明的质量标准。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进行服务质量考核，每月服务质量考核得分达90分及以上，将付给全部

服务费；平均得分在 85 分（含）至 90 分，扣该月度 4000 元的服务费；平均得分在 80 分（含）～85 分，扣该月度 5000 元的服务费；平均得分在 75 分（含）～80 分，扣该月度 6000 元的服务费；平均得分在 75 分以下，扣该月度 7000 元的服务费，并约谈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连续两次平均得分在 75 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严格执行本合同上述的各项要求，如有违反按照甲方各项惩罚条例执行。

3. 乙方对本协议的任何违反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第 3 款约定的最高限额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违约金与损失之间的差额。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经济处罚、第三方索赔、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九. 租赁洗涤服务价格及支付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被服等租赁洗涤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数计算，医护人员制服洗涤服务费用按次按实计算；

租赁洗涤费用计算公式：

1.1. 租赁物品洗涤费 = 租赁洗涤单价 * 实际发生数

1.2. 非租赁洗涤费用计算公式：月洗涤费用 = 洗涤单价 * 实际发生数

2. 上述价格为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收取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费、管理费，工作人员工费用等，乙方不得再向甲方另行收费；

3. 租赁洗涤服务费每月结算，根据中标单价（具体单价参阅本合同报价清单附件）按实结算，合同期限内服务费总价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超过后本合同立即终止。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前一月的服务费用结算清单，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结算发票后，将服务费支付到乙方账户。

4. 甲方应将款项汇至乙方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开户名：

税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十. 洗涤费的调整

1. 被服的数量增减或材质的改变应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再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租赁洗涤费用，并由双方通过书面方式确认变更；

十一. 新增被服的交货和验收

1. 被服运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验收，同时将签字或盖章后的验收清单交给乙方。如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间验收，乙方则视为被服已在完整合格状态下由甲方验收完毕；
2. 如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被服的型号、规格、数量和面料特性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时，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立即进行修整或调换。

十二. 被服的损坏缺失和报废处理

1. 甲方使用的租赁被服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需配合乙方正确使用，规范科室正确使用布草及不恶意损坏或遗弃布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电子标签（RFID 芯片）破损或单独遗失，则由甲乙双方查明原因后确定赔偿责任。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被服损坏，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予以解决，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 （1） 将被服修复至正常使用状态；
 - （2） 更换同等型号、面料的被服、保证正常使用；
 - （3） 遗失或损坏至无法修补的程度时，应及时补填。
4. 经双方共同鉴别确认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被服损坏，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予以解决，由甲方承担一切费用；

(1)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被服丢失或人为破损无法修复时，根据被服的陈旧程度拆价赔偿（一个月内以 70%单价拆价赔偿，六个月内以 30%单价拆价赔偿），由甲方向乙方购买并更新同等型号、面料的被服，以保证正常使用；

5. 考虑租赁物品正常使用过程中会发生缺失，乙方同意按年缺失率 10%予以承担，其余部分由甲方赔偿，并在当月的租赁费用中予以结算。

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非租赁送洗物品遗失或破损（除自然损耗外），乙方应与甲方协商按价或折价赔偿，并且在每月的洗涤费中扣除。

十三. 合同解除时乙方被服的回购

本合同期满（或解除）时，如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甲方有责任按如下标准回购乙方所有的用于甲方场所的全部被服：

1. 未使用过新品，按市场价格原价回收；
2. 已使用过旧品，根据被服残值比例回收，一个月内以 70%单价拆价赔偿，六个月内以 30%单价拆价赔偿。

十四.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可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来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问题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被服租赁洗涤价格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单位	单价（元）
1	大单	租赁和洗涤	条	
2	被套	租赁和洗涤	条	
3	枕套	租赁和洗涤	只	
4	小单	租赁和洗涤	条	
5	床罩	租赁和洗涤	条	
6	推车套	租赁和洗涤	只	
7	婴儿车被套	租赁和洗涤	条	
8	婴儿床床套	租赁和洗涤	条	
9	病衣	租赁和洗涤	件	
10	病裤	租赁和洗涤	条	
11	短袍病衣	租赁和洗涤	件	
12	长袍病衣	租赁和洗涤	件	
13	病裙	租赁和洗涤	条	
14	婴儿绒衣	租赁和洗涤	件	
15	婴儿衣裤单	租赁和洗涤	件	
16	绒布抱兜	租赁和洗涤	条	
17	蜡烛包芯	租赁和洗涤	条	
18	婴儿小毛巾	租赁和洗涤	条	
19	中单	租赁和洗涤	条	
20	手术小单	租赁和洗涤	条	
21	洗手衣	租赁和洗涤	件	
22	洗手裤	租赁和洗涤	条	
23	外出长袖	租赁和洗涤	件	
24	外出短袖	租赁和洗涤	件	
25	外穿衣	租赁和洗涤	件	
26	反穿衣	租赁和洗涤	件	
27	开刀巾	租赁和洗涤	条	
28	特特大包布	租赁和洗涤	条	
29	特大包布	租赁和洗涤	条	
30	长方包布	租赁和洗涤	条	
31	小桌套	租赁和洗涤	只	
32	浴巾	租赁和洗涤	条	
33	洞巾	租赁和洗涤	条	
34	单包布	租赁和洗涤	条	
35	坎肩	租赁和洗涤	件	
36	棉脚套	租赁和洗涤	只	
37	单脚套	租赁和洗涤	只	
38	绑手带	租赁和洗涤	条	
39	器械带	租赁和洗涤	条	
40	兰绿有洞小单被	租赁和洗涤	条	
41	小洞巾	租赁和洗涤	条	

42	开刀单被	租赁和洗涤	条	
43	乳房单背	租赁和洗涤	条	
44	硅胶垫套子	租赁和洗涤	只	
45	仪器罩	租赁和洗涤	只	
46	暖箱罩	租赁和洗涤	只	
47	床旗	租赁和洗涤	条	
48	血压套	租赁和洗涤	只	
49	多头套	租赁和洗涤	只	
50	特需病衣	租赁和洗涤	件	
51	特需病裤	租赁和洗涤	条	
52	特需大单	租赁和洗涤	条	
53	特需被套	租赁和洗涤	条	
54	特需枕套	租赁和洗涤	只	
55	白大衣	洗涤	件	
56	白长裤	洗涤	条	
57	毛衣	洗涤	件	
58	滑雪衣	洗涤	件	
59	沙发套	洗涤	只	
60	窗帘	洗涤	块	
61	毛毯	洗涤	条	
62	灯芯绒长大衣	洗涤	件	
63	浴衣	洗涤	件	
64	空调被	洗涤	条	
65	枕芯	洗涤	只	
66	帽子	洗涤	顶	
67	拖把(尘推)90cm	洗涤	把	
68	拖把(尘推)60cm	洗涤	把	
69	拖把(尘推)40cm	洗涤	把	
70	小毛巾	洗涤	条	
71	地巾	洗涤	条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被服洗涤租赁服务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13-257133064731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投标函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被服洗涤租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0613-257133064731）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3、3.4 和 3.5 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附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

1) 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注：供应商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保证金缴纳确认，否则将被平台判定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被服洗涤租赁服务、招标编号 0613-257133064731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0613-257133064731

单位：人民币元

被服洗涤包1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被服洗涤租赁服务

招标编号：0613-25713306473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类别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预估金额（元）
1	大单	租赁和洗涤		42000	条	
2	被套	租赁和洗涤		42000	条	
3	枕套	租赁和洗涤		42000	只	
4	小单	租赁和洗涤		84000	条	
5	床罩	租赁和洗涤		540	条	
6	推车套	租赁和洗涤		360	只	
7	婴儿车被套	租赁和洗涤		1320	条	
8	婴儿床床套	租赁和洗涤		4800	条	
9	病衣	租赁和洗涤		108000	件	
10	病裤	租赁和洗涤		108000	条	
11	短袍病衣	租赁和洗涤		1200	件	
12	长袍病衣	租赁和洗涤		6000	件	
13	病裙	租赁和洗涤		60	条	
14	婴儿绒衣	租赁和洗涤		2400	件	
15	婴儿衣裤单	租赁和洗涤		120	件	
16	绒布抱兜	租赁和洗涤		6600	条	
17	蜡烛包芯	租赁和洗涤		1800	条	
18	婴儿小毛巾	租赁和洗涤		6000	条	
19	中单	租赁和洗涤		1560	条	
20	手术小单	租赁和洗涤		240	条	
21	洗手衣	租赁和洗涤		66000	件	
22	洗手裤	租赁和洗涤		66000	条	
23	外出长袖	租赁和洗涤		840	件	
24	外出短袖	租赁和洗涤		180	件	
25	外穿衣	租赁和洗涤		2880	件	
26	反穿衣	租赁和洗涤		15600	件	
27	开刀巾	租赁和洗涤		56400	条	
28	特特大包布	租赁和洗涤		12600	条	
29	特大包布	租赁和洗涤		12000	条	
30	长方包布	租赁和洗涤		12120	条	
31	小桌套	租赁和洗涤		1020	只	
32	浴巾	租赁和洗涤		8760	条	
33	洞巾	租赁和洗涤		5640	条	
34	单包布	租赁和洗涤		20400	条	
35	坎肩	租赁和洗涤		1320	件	
36	棉脚套	租赁和洗涤		2400	只	
37	单脚套	租赁和洗涤		960	只	
38	绑手带	租赁和洗涤		9600	条	

39	器械带	租赁和洗涤		120	条	
40	兰绿有洞小单被	租赁和洗涤		120	条	
41	小洞巾	租赁和洗涤		7200	条	
42	开刀单被	租赁和洗涤		240	条	
43	乳房单背	租赁和洗涤		240	条	
44	硅胶垫套子	租赁和洗涤		60	只	
45	仪器罩	租赁和洗涤		120	只	
46	暖箱罩	租赁和洗涤		120	只	
47	床旗	租赁和洗涤		60	条	
48	血压套	租赁和洗涤		240	只	
49	多头套	租赁和洗涤		600	只	
50	特需病衣	租赁和洗涤		6000	件	
51	特需病裤	租赁和洗涤		6000	条	
52	特需大单	租赁和洗涤		4200	条	
53	特需被套	租赁和洗涤		4200	条	
54	特需枕套	租赁和洗涤		4200	只	
55	白大衣	洗涤		18000	件	
56	白长裤	洗涤		8400	条	
57	毛衣	洗涤		600	件	
58	滑雪衣	洗涤		300	件	
59	沙发套	洗涤		60	只	
60	窗帘	洗涤		660	块	
61	毛毯	洗涤		720	条	
62	灯芯绒长大衣	洗涤		120	件	
63	浴衣	洗涤		240	件	
64	空调被	洗涤		2880	条	
65	枕芯	洗涤		120	只	
66	帽子	洗涤		600	顶	
67	拖把(尘推)90cm	洗涤		7200	把	
68	拖把(尘推)60cm	洗涤		25680	把	
69	拖把(尘推)40cm	洗涤		1200	把	
70	小毛巾	洗涤		96000	条	
71	地巾	洗涤		60000	条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格式可自拟。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被服洗涤租赁服务

招标编号：0613-257133064731

以下二选一

☐均无偏差

☐有偏差：（详细列明偏差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可增加行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如有）

以上资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 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被服洗涤租赁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近 3 年内，_____（投标人名称），现声明如下：

- （1）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2）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4）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5）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6）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近三年是指扣除投标截止日当日往前顺推三年。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八）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近三年内，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近三年是指扣除投标截止日当日往前顺推三年，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九）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

其他商务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的逐条应答，投标人可自行设定格式。如未逐条应答，是投标人的风险，则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评审，并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的应答、不能出现“了解”、“清楚”等其他字样，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不能仅仅应答“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

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方案的详细描述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项目整体的理解情况

服务方案

项目管理及保障措施

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服务设施配备情况

洗涤原料

运输配送

洗涤质量保证措施

租赁物品选型及生命周期

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业绩情况表

1、投标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可以隐藏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是一座集医疗、教学、科研、妇幼保健于一体的妇产科专科医院，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浦泰路 1003 号。总用地面积约 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6 万平方米，核定床位 500 张。医院内工作人员的被服物品等租赁洗涤，包括收、送、折叠和熨烫。要求根据医院规定的时间，按照将待洗物品从各病区部门或指定地点收取，并将洗净物品送回至各病区及指定部门。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浦泰路 1003 号。
2. 服务期限：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若考核不通过或发生投标人损害采购人权益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或拒绝签订次年合同；或在服务过程中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立即与投标人无条件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遇有执行重大变更、不可抗力及上级主管部门重大政策变化，双方按合同约定另行协商解决。
3. 项目需求：对于病房五件套（大单、被套、枕套、病衣、病裤）及手术室、供应室的各类敷料采用租赁+洗涤方式，医院工作制服（医生白大衣、职工裤、护士服）及其他医用织物采用纯洗涤方式。投标人须确保医院所有的医用织物的正常使用、周转所必须的消毒、洗涤、折叠、熨烫、包装、更换、运送、收取、分发得到及时有效的服务保障。相应的管理按社会化、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规范操作；
4. 租赁的医用织物采用 RFID 射频技术等信息化管理手段，所有扫描设备、软件程序、织物内的芯片均由投标人提供，医院免费提供网络信号。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要求管理系统需便捷地查询各种报表（含日报、月报、年报）及相关的数据分析。投标人须对医用织物 RFID 芯片进行定期维护，必要时进行更换，定期维护间隔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5. 投标人需派遣至少 2 名收发人员长驻医院负责各部门被服的收送、清点、交接，医院提供专用被服收发室，最终工作时间驻场人员的配备根据实际业务量进

行调整；

6. 按医院规定时间将洗净整理好的被服送到医院，特殊原因（非可控因素）必须提前通知，但保证上午送达。洗净的被服送交时，必须按要求正确折叠、分类打包、定量捆扎。交接被服时，核实交接清单，经当事人签名后作为当月结算依据；

7. 付款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被服等租赁洗涤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数计算，医护人员制服洗涤服务费用按次按实计算；

7.1. 租赁洗涤费用计算公式：

7.1.1. 租赁物品洗涤费=租赁洗涤单价*实际发生数

7.1.2. 非租赁洗涤费用计算公式：月洗涤费用=洗涤单价*实际发生数

7.1.3. 租赁洗涤服务费每月结算，根据中标单价按实结算，合同期限内服务费总价不超过中标总价，超过后本合同立即终止。投标人应每月向采购人提供前一月的服务费用结算清单，采购人核对无误后投标人开具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结算发票后，将服务费支付到投标人账户。

8. 质量标准：《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25）等其他相关规定；若上述标准发生变更或更新，投标人需在第一时间执行。

三、租赁、洗涤服务清单（分项报价表按本清单报价）

序号	名称	类别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预估金额（元）
1	大单	租赁和洗涤		42000	条	
2	被套	租赁和洗涤		42000	条	
3	枕套	租赁和洗涤		42000	只	
4	小单	租赁和洗涤		84000	条	
5	床罩	租赁和洗涤		540	条	
6	推车套	租赁和洗涤		360	只	
7	婴儿车被套	租赁和洗涤		1320	条	
8	婴儿床床套	租赁和洗涤		4800	条	

9	病衣	租赁和洗 涤		108000	件	
10	病裤	租赁和洗 涤		108000	条	
11	短袍病衣	租赁和洗 涤		1200	件	
12	长袍病衣	租赁和洗 涤		6000	件	
13	病裙	租赁和洗 涤		60	条	
14	婴儿绒衣	租赁和洗 涤		2400	件	
15	婴儿衣裤单	租赁和洗 涤		120	件	
16	绒布抱兜	租赁和洗 涤		6600	条	
17	蜡烛包芯	租赁和洗 涤		1800	条	
18	婴儿小毛巾	租赁和洗 涤		6000	条	
19	中单	租赁和洗 涤		1560	条	
20	手术小单	租赁和洗 涤		240	条	
21	洗手衣	租赁和洗 涤		66000	件	
22	洗手裤	租赁和洗 涤		66000	条	
23	外出长袖	租赁和洗 涤		840	件	
24	外出短袖	租赁和洗 涤		180	件	
25	外穿衣	租赁和洗 涤		2880	件	
26	反穿衣	租赁和洗 涤		15600	件	
27	开刀巾	租赁和洗 涤		56400	条	
28	特特大包布	租赁和洗 涤		12600	条	
29	特大包布	租赁和洗 涤		12000	条	
30	长方包布	租赁和洗 涤		12120	条	

31	小桌套	租赁和洗 涤		1020	只	
32	浴巾	租赁和洗 涤		8760	条	
33	洞巾	租赁和洗 涤		5640	条	
34	单包布	租赁和洗 涤		20400	条	
35	坎肩	租赁和洗 涤		1320	件	
36	棉脚套	租赁和洗 涤		2400	只	
37	单脚套	租赁和洗 涤		960	只	
38	绑手带	租赁和洗 涤		9600	条	
39	器械带	租赁和洗 涤		120	条	
40	兰绿有洞小单 被	租赁和洗 涤		120	条	
41	小洞巾	租赁和洗 涤		7200	条	
42	开刀单被	租赁和洗 涤		240	条	
43	乳房单背	租赁和洗 涤		240	条	
44	硅胶垫套子	租赁和洗 涤		60	只	
45	仪器罩	租赁和洗 涤		120	只	
46	暖箱罩	租赁和洗 涤		120	只	
47	床旗	租赁和洗 涤		60	条	
48	血压套	租赁和洗 涤		240	只	
49	多头套	租赁和洗 涤		600	只	
50	特需病衣	租赁和洗 涤		6000	件	
51	特需病裤	租赁和洗 涤		6000	条	
52	特需大单	租赁和洗 涤		4200	条	

53	特需被套	租赁和洗涤		4200	条	
54	特需枕套	租赁和洗涤		4200	只	
55	白大衣	洗涤		18000	件	
56	白长裤	洗涤		8400	条	
57	毛衣	洗涤		600	件	
58	滑雪衣	洗涤		300	件	
59	沙发套	洗涤		60	只	
60	窗帘	洗涤		660	块	
61	毛毯	洗涤		720	条	
62	灯芯绒长大衣	洗涤		120	件	
63	浴衣	洗涤		240	件	
64	空调被	洗涤		2880	条	
65	枕芯	洗涤		120	只	
66	帽子	洗涤		600	顶	
67	拖把(尘推)90cm	洗涤		7200	把	
68	拖把(尘推)60cm	洗涤		25680	把	
69	拖把(尘推)40cm	洗涤		1200	把	
70	小毛巾	洗涤		96000	条	
71	地巾	洗涤		60000	条	

四、洗涤要求

1. 确保洗涤质量，各类医用织物如：婴儿衣、病员衣、病员裤、医护人员白大褂、制服、被单、手术衣、开刀巾等分类分色单独洗涤、整理，并派专人专车接送；
2. 选择合适的洗涤工艺标准，科学安排洗涤工作，保证洗涤质量，院方有权对投标人所洗被服物品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并要求投标人及时整改。如出现应该洗清而未洗清的物品，医院有权要求免费重洗；
3. 未报废物品中出现小洞，脱线，掉纽扣等投标人负责缝补后再送往各病区部门，对于未报废而不缝补的物品送入病区部门的情况，医院有权要求投标方给予重新缝补；
4. 报废非租赁医用织物须交由双方相关人员确认后处理，不得重新混入使用；

五、消毒管理要求

1. 医用布草收集点与储存库应按规定做好清洁消毒工作。1) 污染布草回收场：

收集完毕应用 500mg/L 含氯消毒液拖地一次。2) 清洁布草储存库：每日通风一次，清水擦拭室内物表，拖地一次；

2. 病区内使用的医用布草应按污染婴儿被服、污染被服和污染工作服分类收集，收集时使用专车，袋子外层应用醒目标识区分。衣被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到回收场；

3. 感染性布草应由院方相关科室先行消毒，后送洗的原则。采用防透水，双层印有医废标识的黄色塑料袋回收，袋内布草不得超过 2/3，疑似包装袋污染后应在装入新的包装袋内交于投标人；

4. 严禁在病区内清点与清理所有类型污染的布草，防止布草上的病原微生物向周围环境扩散；

5. 运送布草的车辆应建立严格消毒制度，有明显标识，防止交叉感染，定点放置。采用密闭方式运送，严格按照我院医用布草送接的运送路线，时间进行转运。

6. 送接布草后的运送工具应做到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使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并做好记录；

7. 对从事洗涤收集、运送、处置、保管等工作人员，定期进行消毒隔离、安全防护等知识的培训。

六、被服租赁要求和计费方式

1. 提供医院认可的医用织物面料制作被服，符合医院服务窗口形象要求；床单被套柔软靓洁，病员衣裤舒适美观，符合人性化要求。手术被服牢固耐用，符合临床要求；

2. 按床位配备所需被服：床单、被套、枕套等床上用品按床位不低于三套配备，其他按需配备，并提供 50-80 平方米的成品仓储场地；

3. 窗帘、棉被、枕芯等非租赁物品可实行按次洗涤收费方式计算；

4. 洗涤租赁的费用按洗涤布草的数量单次计件收取，计件价格组成包括布草单件洗涤价格和布草单件制作成本价格以及收发人工费用；洗涤的费用按洗涤布草的数量*布草单件洗涤价格；

5. 洗涤过程中的自然损坏报废由洗涤单位自行承担并及时进行补充，以保证布草配比的基数不缺少，由医院人为因素造成的布草损坏、污染不能继续使用的，可协商解决赔偿。

七、罚则

1. 投标人不按照合约规定工作，不符合医院要求，医院有权提出异议甚至终止合同；
2. 如果中标单位不完成应负的合同责任，由此而影响招标单位的管理目标和任务指标，或给招标单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中标单位应当给予补偿或承担相应责任；
3. 投标人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对本服务需达到采购人在招标书中提出的、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以及在管理服务方案中具体表明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每月对投标人服务进行服务质量考核，每月服务质量考核得分达 90 分及以上，将付给全部服务费；平均得分在 85 分（含）至 90 分，扣该月度 4000 元的服务费；平均得分在 80 分（含）～85 分，扣该月度 5000 元的服务费；平均得分在 75 分（含）～80 分，扣该月度 6000 元的服务费；平均得分在 75 分以下，扣该月度 7000 元的服务费，并约谈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连续两次平均得分在 75 分以下，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4. 对被服洗涤管理考核细则予以确认。

被服洗涤服务考核标准细则表								
被服洗涤 供应商					考核部门			
考核年月		年 月			考核人			
编号	考核 项目	额定 分值	明 细 分 值	考核内容及扣分说明		扣 分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扣分原因
1	员工 服务 规范	10	5	员工熟悉本院的规章制度，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经营洗染业规定，掌握医源性洗染业的业务知识。				
			5	售后人员跟进项目，对院方反应的问题需及时跟踪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10	禁止在医源性衣物产生的场所进行分拣，必须在洗衣场所的专用区域内进行。 工衣和病衣、传染病人衣服分开放置分开分拣打包运输，防止交				

2	被服回收	20		叉感染。			
			10	按医院的被洗布草收取交接单核对被洗涤物，签收核验数量及完好性，交病区人员签名确认。 对布草质地、花色、款式规格、数量等状况认真进行核实，检查确认衣物附件及饰物是否齐全，做好交接凭证记录。 提示交接人员取出衣物内的遗留物品，或协助将布草上遗留的遗留饰物或附件取下并保管好。			

3	被服配送	20	10	运送清洁衣物必须使用已经消毒处理的车辆或推车，车辆应密闭有明显标识。接衣后和送衣前的车辆需用清水或洗涤剂冲洗或擦拭，接送感染性疾病科病房和门诊、烧伤病房及有明显污染衣物后车辆必须用符合规定的方法进行消毒。			
			10	按规定数量、路线、时间将成品布草送到医院被服室。根据医院配货要求，准时将布草送到指定部门和科室，并由病区人员确认签收。			
4	洗涤质量	40	10	清洗后衣物活性剂残留 ≤ 5 PPm，酸碱度PH值应达到中性。衣物表面细菌菌落总数符合卫生规定，不得检出治病菌，院感检测合格。			
			10	洁净度：被服洁净平整，污迹斑点不得检出，无血迹污渍（医疗药剂造成除外）			
			10	气味：无异味，明显洗涤剂残留气味，不愉快气味。			
			10	完整度：不得出现影响衣物布草使用要求的破损、缺件、收缩和积物现象（病衣、制服前身不得出现破洞；床单、枕套正面铺床范围不得出现破洞）每次洗涤后断裂强度下降幅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被服自然损耗率符合双方协定。			

5	被服室 管理	10	5	清洁的医源性衣物储存在固定场所中，不得与未清洗的衣物混杂。医源性衣物和非医源性衣物分区晾(烘)干、负烫、折叠、包装和储存。			
			5	清洁布草暂存区域内环境清洁，温湿度适宜。暂存柜清洁无积灰，清洁织物码放整齐合理与墙面地面保持距离，防治污染。禁止存放私人物品及就餐。			
考核结果							
备注							